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p>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p> <p>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p> <p>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p> <p>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概算向公司提出详尽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财务部根据实施主体上报的商业计划书和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各自的专业意见,经各自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报董事长签字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划拨资金;资金的使用手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所涉交易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p>
<p>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募集</p>	<p>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为第三十三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p> <p>第三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